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7日13:00起停牌，公司分别于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现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普邦园林，股票代码：002663）自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普邦债，代码：112172）正常交易。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5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2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的相关企业，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